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胡秀娟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6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jenhu@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00018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10U0P001877_110D2006550-01.odt、附件2 A095M0000Q0000000_110U0P001877_110D2006551-01.odt、附件3 A095M0000Q0000000_110U0P001877_110D2006552-01.odt、附件4 A095M0000Q0000000_110U0P001877_110D2006554-01.odt、附件5 A095M0000Q0000000_110U0P001877_110D2006555-01.odt、附件6 A095M0000Q0000000_110U0P001877_110D2006553-01.pdf)

主旨：本部與捷克科學院(CAS)、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波蘭科學院(PAS)、保加利亞科學院(BAS)及匈牙利科學院(HAS)共同徵求2022年雙邊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請於截止日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與旨揭協議機構所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徵求旨揭計畫，受理申請與截止日期分別如下：

(一)臺捷(MOST-CAS)：4月1日至5月31日

(二)臺斯(MOST-SRDA)：4月1日至6月2日

(三)臺波(MOST-PAS)：5月4日至7月30日

(四)臺保(MOST-BAS)：5月4日至7月30日

(五)臺匈(MOST-HAS)：5月14日至9月15日

二、申請本公告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部及捷方(CAS)、斯方(SRDA)、波方(PAS)、保方(BAS)或匈方(HAS)提出申請案。任一方未收到申請



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三、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預定自2022年1月1日開始，以二年期計畫為原則，補助計畫係由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本部將與各協議機構依公告內容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檢送本公告計畫之公開徵求計畫申請須知(一件)及英文申請表(五件)如附件，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部網站。

五、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部科國司胡秀娟研究員，

電話：(02) 2737-7560；余沁琳小姐：2737-7559。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

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2單位）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部長吳政忠

**臺灣與捷克、斯洛伐克、波蘭、保加利亞及匈牙利
(MOST-CAS, MOST-SRDA, MOST-PAS, MOST-BAS, MOST-HAS)
2022-2023 年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

2021.03.19



一、原則及宗旨

為培養國內年輕研究人員國際合作經驗，累積國際學術人脈及增進國際移動力，本部與捷克科學院(CAS)、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波蘭科學院(PAS)、保加利亞科學院(BAS)及匈牙利科學院(HAS)分別簽署合作協定及瞭解備忘錄，推動**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以下簡稱 PPP 計畫)，以促進雙邊研究人員研擬合作研究計畫，深化科技合作。

二、申請資格

-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計畫參與人員得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
- (二) 雙邊計畫主持人應於各申請截止期限前，分別向本部及捷克科學院(CAS)、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波蘭科學院(PAS)、保加利亞科學院(BAS)與匈牙利科學院(HAS)等歐方補助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案始能成立。



三、作業時程及計畫執行期限

本年與各協議機構計畫申請與截止日期如下：

重要時程	CAS	SRDA	PAS	BAS	HAS
申請受理日期	4 月 1 日	4 月 1 日	5 月 4 日	5 月 4 日	5 月 14 日
截止收件日期 (以機構發文日為準)	5 月 31 日	6 月 2 日	7 月 30 日	7 月 30 日	9 月 15 日
核定公告	2021 年 12 月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不另行通知。				
執行期限	1.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原則，本部得配合實際核定公告日期調整 2. 第一年計畫執行情況不佳者，本部得不核定第二年度計畫。				

四、雙邊人員互訪交流經費編列原則及模式

- (一) 我方每件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4 萬/年。
- (二) 不補助研究計畫支出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
- (三) 交通費：臺灣與中歐國家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臺灣及中歐國家(捷克、斯洛伐克、波蘭、保加利亞或匈牙利)境內長途公共交通費，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6 萬元。機票報銷時應檢附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與登機證正本；本部將在規定上限內依實際金額歸墊機票費用。
- (四) 保險費：請參考「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並依實際出訪期程，採 400 萬保額之保險費標準編列綜合保險費，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
- (五) 補助出國人員交通費、保險費與生活費之模式如下：

模式	歐方補助機構	說明
第一類： 派遣方各自負擔補助經費的方式	1. 捷克科學院 (CAS) 2. 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	採「各自負擔」模式，我國出國人員所需交通費、保險費及國外生活費，由本計畫編列經費補助。捷方及斯方人員所需費用由捷克科學院(CAS)及斯洛伐克研究發展署(SRDA)補助。
第二類： 派遣方補助出訪人員之交通費及保險費；接待方補助來訪者於該地生活費的方式	1. 波蘭科學院 (PAS) 2.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3. 匈牙利科學院 (HAS)	1. 我國計畫人員出訪歐洲者由本計畫自行編列出訪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並須由歐洲合作夥伴編列我國出訪者於歐洲國家(出訪地)當地之生活費(住宿與雜費)。 2. 歐洲合作夥伴(波蘭、保加利亞及匈牙利)訪臺則由歐洲合作夥伴向歐洲補助機構申請來臺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並由我國接待方負責於本計畫編列歐洲合作夥伴訪臺期間生活費。

五、(第一類) 臺捷(MOST-CAS)與臺斯(MOST-SRDA)PPP 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

- (一) 我國出國人員生活費：
1. A 類人員(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第 1-14 天每日 100 美元，第 15 天起每日 55 美元。
 2. B 類人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學人員及具博士學位之正式研究人員)：第 1-14 天每日 130 美元，第 15 天起每日 70 美元。
 3. 生活費依實際在捷克或斯洛伐克期間計算，赴捷克或斯洛伐克及抵臺(未在旅館過夜)之日以日支生活費之 3 折支給。外幣兌換水單正本或以出國前一天(如

逢假日則往前順推)之台灣銀行及其賣出美元匯價參考證明。

- (二) 協議機構 (CAS 以及 SRDA)人員來臺費用則由 CAS 以及 SRDA 各自負擔。協議機構補助內容依其規定處理，與我方不盡相同。

六、(第二類) 臺波(MOST- PAS)、臺保(MOST-BAS)與臺匈(MOST-HAS)PPP 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

- (一) 歐洲訪問人員來臺生活費：歐洲合作夥伴(計畫成員¹)訪臺生活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並依實際來訪人員層級、人數及天數編列生活費，在計畫經費額度內核銷。
- (二) PAS, BAS及HAS補助我國訪歐人員生活費內容：

國家	協議機構 (歐方補助機構)	我國出訪者於歐洲國家之生活費 (由歐洲合作夥伴編列)
波蘭	波蘭科學院 (PAS)	短期訪問上限 29 天以內 1.住宿費：PAS 直接支付 180PLN/人/晚 2.雜費：90PLN/人/日 3.當地旅行支出(火車)：PAS 直接支付 長期訪問 30 天以上 1.住宿費：PAS 直接支付 1,600PLN/人/月 2. 雜 費 : 90 0PLN/人/月 3.當地旅行支出(火車)：PAS 直接支付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科學院 (BAS)	1.住宿費：25 歐元/人/晚 (BAS 有特約旅館) 2.雜費：40BGN /人/日
匈牙利	匈牙利科學院 (HAS)	1.住宿費：HAS 直接支付 2.雜費：7,000HUF /人/日

註. 本表資訊僅供參考，依 PAS, BAS 及 HAS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 (一) 雙邊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必須由臺方及歐方合作夥伴分別向本部及歐方補助機構提出申請始能成立，單方提出申請無法受理辦理。
- (二) 請自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登入，依序點選：
4.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5. 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6.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類】；

¹ 計畫成員包含歐方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博士生。



7. 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8. 在【**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確認候選新增，選擇對應國家之**雙邊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
 9. 點選【**申請新計畫**】開始申請計畫。
- (三) 新增計畫時，請線上填具各項申請資料外，雙方研究計畫主持人並需填具「雙邊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共同英文申請表²」，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及機構首長簽名。連同雙方計畫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佐證文件採 PDF 格式檔上傳至系統。
- (四) 申請機構應於系統中依國家別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截止收件日期前備函(以機構發文日為準)，送本部提出申請。
- (五) 歐洲各國之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歐方補助機構之相關規定。

八、 審查

- (一)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逾期申請
 3. 申請資料不齊全
- (二) 申請案經本部及歐方補助機構各別獨立審查，經本部與對方比對審查結果並共同選定通過之計畫，始核定補助。

九、 出訪規範：雙邊合作人員交流活動通知單

歐方補助機構為掌握雙方人員交流資訊，要求執行雙邊人員互訪交流 PPP 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際出訪前 30 天確認行程，並填具「**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出訪通知單**」，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聯絡人及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信箱，以利轉知對應之歐方補助機構。

十、 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

- (一) 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俟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第十點」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 (二) 辦理年度經費結報前請於本部線上系統繳交報告，第一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線上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第二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
- (三) 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



²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頁內，各類申請表格之「臺-中歐科技合作表單」網頁下載利用。

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是否達到原先預設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是否規劃共同提出雙邊研究計畫等。

十一、計畫變更

若因實際計畫執行狀況所需而提出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訪問人員或調整第二年度訪問計畫者，請經執行機構向本部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計畫期程展延以 6 個月為限；若為二年期計畫，則第一年計畫延長至多以三個月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為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研討會者，不適用本計畫。
- (二) 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網頁內，各類申請表格之「臺-中歐科技合作表單」網頁下載利用。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filter_uid=fbaa99e0-eb38-40b9-bb15-04d95603b96a
- (三) 英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 (四) 本計畫執行、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bce80249-20d2-48aa-828f-e7e7c905323e>
- (五)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案聯絡人

科技部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胡秀娟研究員

電話: 02-2737-7560

Email: jenhu@most.gov.tw

余沁琳小姐

電話：02-2737-7559

Email: nsceduju@most.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顏宏偉組長

電話: +420-235-312-717

Email: hwyen@most.gov.tw

czech@most.gov.tw